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55号

当事人：柳州威腾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PA7X7XQ(1-1)

住所：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C-10 地块

法定代表人：梁威腾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7月14日，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20-ZJ0026）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编号：SC20200001）。该检验报告显示：标示生产企业为柳州威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日期：2020年4月），经检验，样品微生物指标（大肠菌群）不符合GB15979-2002标准（口罩普通级）要求。2020年7月16日，执法人员将上述报告及通知单直接送达柳州威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并对当事人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成品库，未发现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日期：2020年4月）；检查当事人生产场所，未发现该场所设置检验一次性防护口罩的检验室，未发现相关检验设备设施；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一次性防护口罩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20-ZJ0026）对应批次的生产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销售凭证及发票等证据材料；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一次性防护口罩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等材料。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2020年7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REDACTED]进行



询问调查。

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防护口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7月27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标示生产企业为柳州威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日期：2020年4月），经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样品微生物指标（大肠菌群）不符合GB15979-2002标准（口罩普通级）要求。经当事人确认，上述品种确为当事人所生产销售，且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上述一次性防护口罩，为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属严重质量问题。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防护口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调查，当事人共生产该批次口罩4000个，除用于抽检的200个外，其余均销售给[REDACTED]有限公司，销售价格是[REDACTED]元/个。当事人该批次口罩生产成本为[REDACTED]元/个，因[REDACTED]有限公司为当事人的朋友，因此当事人低于成本价销售给对方。故本案货值金额为2400元。违法所得为0。当事人主动召回涉案产品，但因对方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能成功召回，召回数量为0。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PA7X7XQ(1-1)〕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梁威腾、被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一次性普通防护口罩企业标准（Q/LWT 001—2020），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信息各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口罩生产销售的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

二、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实物出库单复印件，柳州市质量



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20-ZJ0026）、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编号：SC20200001）复印件，民用一次性口罩成本核算各 1 份，证明本案来源为监督抽检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三、产品召回通知书、回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动召回问题产品。

通过调查，当事人及产品存在以下情形：

1. 涉案口罩的检验标准为国家标准。经检验，涉案口罩的大肠菌群不符合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11〕83 号）的规定，属于产品严重质量问题。

2. 截止调查终结，上述口罩已使用完毕，本局未收到该批次口罩的相关投诉举报。

3. 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的调查处理工作，主动召回问题产品。

2020 年 9 月 17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55 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防护口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结合上述



自由裁量情形，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以货值金额 1.5 倍的罚款，即罚款 36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



公示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